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6469 大樹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1/09/07	發言時間	18:00:19
發言人	盧山峰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4333123
主旨	公告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收足應募價款				
符合條款	第 53 款	事實發生日	111/09/07		
說明	1.事實發生日:111/09/07 2.公司名稱: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3.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 4.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 5.發生緣由: 依據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」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應募款項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7日匯撥至專戶存儲銀行，共計新台幣1,042,087,730元整，特此公告。 6.因應措施:無 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